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独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艺术考级活动;演出经纪;舞台工程施工;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其前身——中国歌舞团和东方歌舞团,是在历代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关怀下创建的新中国最负盛名的国家级艺术院团,集中代表了我国音乐舞蹈艺术的最高成就,涌现出众多享誉海内外的杰出艺术家,创作演出了众多深受中外观众喜爱的优秀艺术作品,足迹遍布祖国的四面八方,代表中国出访过五大洲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多次参加重要国事演出,为增进中国和世界各国的友谊和文化交流,发挥了“文化使节”的独特作用。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以精心打造久负盛誉的“东方歌舞团”、“中国国家歌舞团”演出知名品牌为己任。传承弘扬

几代艺术家积累形成的“对中外优秀文化的包容性、艺术表现的丰富性、与时俱进的时代性”的中国东方艺术精神和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独特的艺术风格和艺术特色，表达中国情怀、彰显东方特色，努力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在深化改革和事业发展的进程中扎实前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增进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友谊与交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谱写中国东方歌舞的壮美篇章。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东方演艺集团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本级。

（二）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内设机构

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内设 18 个机构：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离退休人员服务部）、财务与投资部（审计办公室）、资产部、后勤安保部、业务办公室、舞蹈中心、声乐中心、器乐中心（东方流行乐团、东方民乐团）、创作中心（艺术委员会办公室）、研究中心、制作中心、演出中心、舞美中心、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中心、数字与演播中心、品牌与商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批复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8.5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1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59.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8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00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9.24		
本年收入合计	5,017.80	本年支出合计	5,059.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2.00		
收 入 总 计	5,059.80	支 出 总 计	5,059.8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59.80	42.00	42.00					5,017.80	4,608.56		280.00						129.2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4,519.96	2,367.96	2,15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19.96	2,367.96	2,152.00			
2070107	艺术表演 团体	3,788.70	1,636.70	2,152.00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出	731.26	73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84	25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59.84	259.8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4.08	34.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9	26.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77	198.77				
22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280.00		28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 本金注入	280.00		280.00			
2230201	国有经济 结构调整支出	280.00		280.00			
	合 计	5,059.80	2,627.80	2,432.00			

批复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88.56	一、本年支出	4,930.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08.5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1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30.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8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00
二、上年结转	4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930.56	支 出 总 计	4,930.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
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7.96	2,367.96	2,157.20	210.76	2,11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77.96	2,367.96	2,157.20	210.76	2,11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746.70	1,636.70	1,425.94	210.76	2,1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31.26	731.26	73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0	130.60	13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0	130.60	13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8	34.08	34.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9	26.99	26.99		
2210203	购房补贴	69.53	69.53	69.53		
	合 计	4,608.56	2,498.56	2,287.80	210.76	2,110.00

注：1. 2025 年执行数指 2025 当年财政拨款年初批复预算数与年中调整预算数之和。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1.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2. 2026 年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批复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00				28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80.00				28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80.00				280.00
	合 计	280.00				28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7.80	2,287.80	
30101	基本工资	2,157.20	2,157.20	
30102	津贴补贴	96.52	96.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8	3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6		210.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76		40.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0		150.00
	合 计	2,498.56	2,287.80	210.76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1.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2. 2026 年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为 5,059.8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收入预算 5,059.8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2.00 万元，占 0.8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8.56 万元，占 91.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80.00 万元，占 5.53%；其他收入 129.24 万元，占 2.56%。

（三）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支出预算 5,059.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7.80 万元，占 51.93%；项目支出 2,432.00 万元，占 48.07%。

（四）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4,930.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608.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4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80.0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19.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00 万元。

（五）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608.5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了 207.73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日常服务运转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7.96 万元，占 97.17%；住房保障支出 130.60 万元，占 2.8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746.7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了 187.00 万元，下降 4.75%。主要是：2026

年项目支出减少 187.00 万元。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731.26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6 年预算数 34.0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2.25 万元,减少 39.5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6 年预算数 26.9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97 万元,减少 9.91%。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6 年预算数 69.5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4.49 万元,增加 6.90%。

(六) 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了 381.62 万元,主要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本年预算支出减少,且无上年结转。

(七) 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98.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7.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57.20 万元、津贴补贴 96.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08 万元。

公用经费 210.76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 40.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工会经费 150.00 万元。

（八）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6 年绩效情况说明

演出创作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演出创作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1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公益性演出: 公益性演出节目巡演通过惠民演出,提升民族文化修养,用“低票价”和“纯公益”两种形式,让广大群众以超高性价比享受超值的文化艺术服务,最大化的满足市场和观众需求。为实现由“送文化”到“种文化”的战略转变,集团还将选派优秀音乐、编导、舞美、文学撰稿的编创人员在活动期间,赴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十天的深入生活、实地采风活动,探索央地合作,发挥东方艺术资源和艺术品牌优势,帮助当地打造以文化旅游为载体的驻场演出。</p> <p>剧节目创作: 党的二十大鲜明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本年度创作将更加注重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抒写中国人民奋斗之志的现实主义等题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现文艺服务人民的根本要义所在,通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民族文化修养,讲好新时代故事,满足市场和观众需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纯公益演出场次平均成本控制	≤40 万/场	10
			低票价演出场次平均成本控制	≤30 万/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公益演出场次	≥80 场	4
			公益性参演人员总数	≥2000 人	3
			线上演播场次	≥5 场	4
			创作剧(节)目数量	≥7 部	8
		质量指标	剧(节)目专家验收通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公益性演出按时完成率	≥80%	3
	剧(节)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8%	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低票价占比	≥20%	1	

指标		公益性观众人次	≥4 万人	1
		老少边穷及县以下地区演出率	≥15%	1
		公益性媒体报道数量	≥100 篇	1
		演出上座率	≥80%	1
		公益品牌化可持续时间	≥3 年	1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80%	5
		剧（节）目媒体报道数量	≥200 篇	2
		剧（节）目艺术生产效果	显著	5
		创作剧（节）目演出安排率	≥90%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观众满意度	≥90%	5
		剧（节）目观众满意度	≥90%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单位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

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